框 架 协 议 文 本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征集人（甲方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1222MBOX973675

地址：陕州大道区人民政府7楼

联系人：邵颂

联系电话：13639891119

入围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18781475Y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

办公地址（三门峡本地服务场所）：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上官路康乐瑞景东门北侧门面房

法定代表人：许芳梅

联系电话：010-88504133

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
2.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

3.本项目征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评审结果、入围通知书

4.国家、河南省、三门峡市工程咨询、规划设计评审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陕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评审服务事宜，签订本三年期封闭式框架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协议服务范围、标段划分

1.1 标段约定

☑ 一标段：陕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☐ 二标段：陕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服务 乙方仅承接自身入围标段对应评审业务，不得跨标段承揽。

1.2 服务地域

三门峡市陕州区全域范围内，甲方统筹管理的全部政府投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。

1.3 服务期限

本框架协议有效期3 年，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9年9月16日止。 协议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；未达成续约共识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标准

2.1 核心服务内容

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01081399900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1.**一标段（可研评审）** 接收甲方委托，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专业评审；核查项目建设必要性、建设方案、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、效益分析、节能、土地、环评、社会稳定风险等内容；出具规范、合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书，明确修改意见、整改要求、评审结论。

2.**二标段（初设评审）** 接收甲方委托，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、概算开展评审；核查设计方案合规性、工艺技术、总图布置、建筑结构、配套设施、概算编制、取费标准等；出具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书，核定合理投资概算，列明设计修改、概算调整要求。

3.配套服务：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上报、主管部门核查、审计巡查；对项目单位、设计单位提供政策、技术咨询；完整归档全部评审资料；按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会议。

2.2 服务标准

1.严格执行现行国家、行业、河南省工程咨询、规划设计、造价、政府投资管理强制性规范、标准；文件存在规范冲突时，按最严格标准执行。

2.评审流程、成果文件格式符合三门峡市发改委、财政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要求。

3.评审成果真实、客观、公正，无重大技术疏漏、数据错误，符合财政评审、审计核查要求。

4.全部评审档案纸质 + 电子双套留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协议到期后 5 年。

2.3 工期要求

甲方下达单项评审委托单后：

1.小型项目（总投资 1000 万元以内）：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5 个工作日出具正式评审意见书；

2.中型项目（总投资 1000 万 —5000 万元）：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7 个工作日出具正式评审意见书；

3.大型项目（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、复杂专项工程）：协商确定工期，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 因项目单位资料提交延迟、多次修改返工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。

第三条 服务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

3.1 费率报价

乙方响应报价：按豫发改投资【2023】172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700 ‰（百分之柒拾）计取服务费，该费率为协议期内固定费率，不作上浮。 本项目采用费率计价，单项服务费 = 对应文件标准收费总额 × 乙方中标费率。

3.2 最高限价约束

单项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豫发改投资【2023】172 号文全额标准，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。

3.3 费用包含范围

报价包含专家劳务、会务、资料编制、档案整理、交通、办公、税费、现场踏勘、售后咨询等全部成本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3.4 付款方式

1. 资金来源：陕州区财政资金；

2. 结算周期：按年度结算。每年度末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汇总本年度全部完成评审项目，提供完整结算资料（委托单、评审意见书、发票、项目清单）报送甲方；

3. 甲方审核无误后，提交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，财政拨款周期按财政统一流程执行；

4. 乙方须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，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5. 本协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第四条 第二阶段项目选定规则

1. 甲方有评审需求时，从本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库中**直接选定**服务商；

2. 选定综合考量因素：乙方报价费率、过往评审质量、交付时效、本地服务响应速度、往期项目单位评价、投诉记录；

3. 单项项目委托以《评审服务委托单》作为单次业务执行依据，委托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附件；

4.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选择小微企业、本地常驻服务机构供应商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评审所需项目基础资料、政府投资政策文件、项目批复文件；

2. 按时下达单项评审委托，明确项目评审时限、特殊要求；

3. 对乙方评审成果进行审核，对存在重大瑕疵、违规内容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、重评；

4. 建立服务商评价台账，将服务质量、时效、投诉情况作为后续项目选定依据；

5. 按协议约定按时完成费用审核、配合财政拨款；

6. 不得干预乙方独立专业评审，不得明示、暗示出具虚假评审意见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

1. **人员配置要求** 1）配备本协议标段对应专业项目负责人 1 名，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提供连续社保；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，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； 2）配备足额专业评审技术人员，满足多项目同步评审需求；

2. **资质合规义务** 协议期内乙方资质持续有效：一标段保持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，二标段保持规划 / 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；资质到期、降级、注销的，须立即书面告知甲方，甲方有权清退出围；

3. **执业规范义务** 独立、客观开展评审，严禁与项目建设、设计单位串通出具不实评审意见；严禁商业贿赂、不正当竞争；

4. **本地化服务义务** 保证三门峡本地常设服务对接人员，工作日 1 小时内响应甲方咨询、整改通知；无本地固定办公场所的，按承诺限期设立本地服务点；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5. **档案与保密义务** 妥善保管全部项目涉密、财政数据资料，不得对外泄露项目投资、规划、征地等涉密信息；协议终止后完整移交全部电子、纸质档案；

6. **廉洁自律义务** 建立内部廉洁管控机制，严禁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收受项目单位礼品、礼金、宴请；主动接受甲方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检查；

7. 配合甲方、财政、审计、纪检部门开展巡查、核查、专项审计，无偿提供全部评审原始资料。

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与补充规则

6.1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、清退乙方的情形

出现下列任一情况，甲方立即取消乙方入围资格，解除框架协议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同类框架协议采购：

1. 提供虚假资质、业绩、社保证明、承诺文件获取入围资格；

2. 与其他供应商、项目单位串通围标、串标、虚假评审；

3. 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单项评审委托，累计 2 次及以上；

4. 评审成果出现重大数据错误、结论失真，造成财政资金损失；经甲方催告拒不无偿修改、重评；

5. 存在商业贿赂、行贿记录，被裁判文书、信用平台公示；

6.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7. 资质失效、降级，未及时告知甲方且无法在限期内补齐有效资质；

8. 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协议评审服务；

9. 多次收到项目单位有效投诉，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；

10.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本协议其他根本性约定。

6.2 协议补充征集规则

若清退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原定入围总数 70%，无法满足全区评审业务需求，甲方按原征集文件标准启动补充征集；补充入围供应商执行本协议全部条款。

6.3 乙方主动退出限制

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、退出本框架协议；确有特殊情况需退出的，须提前 60 日书面申请，完成在手全部项目归档移交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违约

1. 逾期交付评审成果：每逾期 1 个工作日，扣除该单项服务费 5%；逾期超 5 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取消本次委托，乙方承担该项目重新委托产生的全部差价损失；

2. 评审成果存在重大瑕疵、虚假结论，造成财政资金浪费、审计追责的：乙方全额退还该项目服务费，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清退出围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；

3. 泄露项目涉密资料、商业秘密，给甲方或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；

4. 存在行贿、串通、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甲方解除协议，不予支付未结算服务费，同时上报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记入不良行为记录；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5.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、无本地服务响应、拒不配合审计核查的，甲方有权暂缓结算服务费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予以清退。

7.2 甲方违约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结算资料、拖延财政申报，且非财政拨款流程原因的，按同期 LPR 支付逾期资金利息；

2.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独立评审、强制要求出具不实意见，乙方有权拒绝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 乙方基于本协议出具的全部评审报告、意见书、技术档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乙方仅可用于自身档案留存，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；

2. 双方对协议履行过程获取的对方内部数据、财政资金信息、项目涉密内容永久保密，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；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第九条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

1. 乙方如为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企业，可按政府采购政策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优惠，结算不改变协议固定费率；

2. 乙方须主动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得排斥、变相限制中小设计、咨询单位合作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**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**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招标征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入围通知书、单项《评审委托单》、乙方各项承诺函均为本协议有效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壹份，电子签章与纸质盖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电子签章 / 纸质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征集人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17日

乙方（入围供应商）：（电子公章 / 纸质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17日